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发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发上

项目负责人：常征

填表人：常征

建设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5139896700

传真：/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

编制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5139896700

传真：/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 0#柴油 83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 0#柴油 83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3月		
调试时间	2024.7.10-2024.7.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7.10-2024.7.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21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2019年				

第11号)；

(10)《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部令第32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5)《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关于《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嵩环审表[2024]1号。

(2)《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

(3)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32568317894X4001V。

(4)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企业边界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0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房外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本项目从现有厂区调剂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沉淀池，回用于生产。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 2024 年 1 月 1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4]1 号，批复见附件 1。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9141032568317894X4001V，见附件 2。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时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在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厂区空地建设。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呈西北、东南向分布，厂区东侧为已闭库的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老尾矿库，东北侧为洛阳伊汇龙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空地，西南侧为洛阳氟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洛阳天疆精细化工有限

公司厂区。本项目拟建位置位于厂区中部偏东，东侧、南侧和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厂区道路。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780m 处的饭坡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人员从现有厂区内进行调配，年工作 33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h。

###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储油区	项目占地约 268m <sup>2</sup> ，设置 1 台 10m <sup>3</sup> 的 SF 双层柴油储罐，柴油罐池为整体混凝土浇筑，尺寸为 5×3.0×3.5m，池体厚度为 300mm	项目占地约 268m <sup>2</sup> ，设置 1 台 10m <sup>3</sup> 的 SF 双层柴油储罐，柴油罐池为整体混凝土浇筑，尺寸为 5×3.0×3.5m，池体厚度为 300mm	一致
	装卸油区	设置 1 台单枪自吸式加油机，设置罩棚为 15m <sup>2</sup> 的罩棚，1 座密闭卸油区	1 台单枪自吸式加油机，罩棚为 15m <sup>2</sup> 的罩棚，1 座密闭卸油区	一致
辅助工程	值班室	依托现有厂区现有值班室作为项目站房	依托现有厂区现有值班室作为项目站房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由区域管网供给；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给水由区域管网供给；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一致
	消防	配备手提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池、消防桶、消防铁铲等，用于消防应急处理	加油岛、卸油区配置灭火器、消防沙池、灭火毯等消防措施	一致
	用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等措施，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加强交通管理，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喇叭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加强交通管理，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喇叭	一致
	固废	项目油水分离池中沉淀产生的含油污泥、储油罐内沉积的残渣，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	项目油水分离池中沉淀产生的含油污泥、储油罐内沉积的残渣，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关危废处	一致

		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	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	
	初期雨水	经雨水沟收集至油水分离池去除浮油后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池,回用于黄金冶炼生产	经雨水沟收集至油水分离池去除浮油后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池,回用于黄金冶炼生产	一致
	风险	设置自动报警设施、紧急切断装置、消防沙池2m <sup>3</sup> 、4具4kg干粉灭火器等	项目设置有自动报警设施、紧急切断装置、消防沙池2m <sup>3</sup> 、干粉灭火器若干	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柴油储罐	卧式、容量:10m <sup>3</sup> , 尺寸:Φ2000×3700mm	1	卧式、容量:10m <sup>3</sup> , 尺寸:Φ2000×3700mm	1	一致
2	加油机	单枪, 流量V=5-50L/min, 包含潜液泵	1	单枪, 流量V=5-50L/min, 包含潜液泵	1	一致
3	双层罐泄漏检测报警仪	传感器法检测	1	传感器法检测	1	一致
4	液位报警系统	磁致伸缩探杆	1	磁致伸缩探杆	1	一致
5	UPS电源	3KVA	1	3KVA	1	一致
6	消防沙池	2m <sup>3</sup>	1	2m <sup>3</sup>	1	一致
7	专用容器(柴油储存)	180L	2	180L	2	一致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吨/a)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吨/d)	验收期间消耗量(吨)		备注
				2024.7.10	2024.7.11	
1	0#柴油	83	0.25	0.23	0.22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
2	电	1500kwh/a	4.5kwh/d	4.2kwh/d	4.1kwh/d	

生产负荷%	92	88	
-------	----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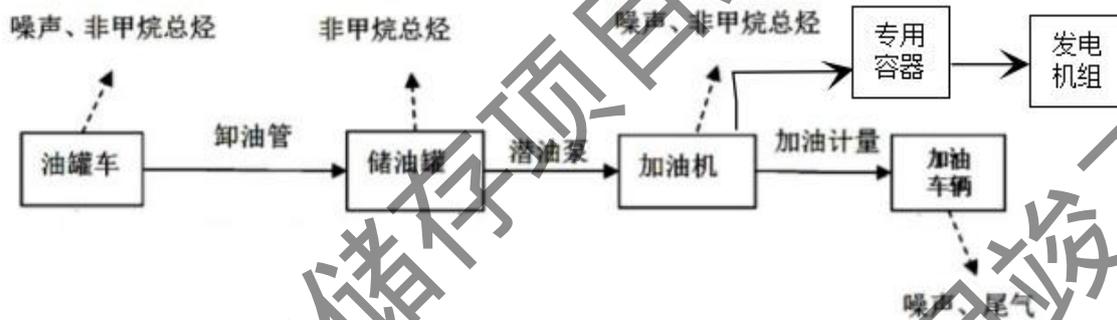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卸油

装满柴油的油罐车到达本项目密闭卸油点后，停稳熄火，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密闭卸油点的进油口连接好，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开始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

(2) 加油

加油机通过潜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压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应急状态下，柴油发电机组油箱内存储大约 15L 柴油，大约可使用 20 分钟，在此期间通过加油机的加油枪将柴油输送至专用容器，专用容器可容纳 180L 柴油，加油枪输送量为 4-50L/min，本次取 25L/min，专用容器加满柴油大约需要 8min，加满之后通过车辆运输至配电室，运输距离约为 300m，运输时间约 5min，可满足应急状态下柴油发电机组使用。

##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2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柴油储存项目	本项目为柴油储存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储存使用柴油 83t/a	本项目年储存使用柴油 83t/a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	项目实际建设位置在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无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等措施，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废气：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等措施，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加强交通管理，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喇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分区防渗，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油水分离池做防渗处理，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加强交通管理，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喇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分区防渗，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油水分离池做防渗处理，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油水分离池中沉淀产生的含油污泥、储油罐内沉积的残渣, 属危险废物, 需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不新增员工, 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 不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油水分离池中沉淀产生的含油污泥、储油罐内沉积的残渣, 属危险废物, 需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不新增员工, 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 不新增生活垃圾。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 建设地点不变, 主要生产工艺不变,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 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根据检测结果,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 因此,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动的相关判断标准, 经过对照,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 废气

为降低项目非甲烷总烃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 ①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

- a 卸油时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
- b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 c 连接软管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 d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按 GB50156-2008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
- e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坡度不小于 1%，管线直径不小于 DN50mm。
- f 采取加油和储油油气回收技术措施，卸油时应将量油孔和其他可能造成气体短路的部位密封，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置换到油罐汽车罐内。

##### ②储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

- a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联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都保证在小于 750Pa 时不漏气。
- b 埋地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密闭测量，具备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
- c 应采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 ③加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

- a 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 b 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
- c 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柴油并检测液阻。
- d 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防止溢油和滴油。
- e 应严格按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
- f 当汽车油箱油面达到自动停止加油高度时，不再向油箱内加油。

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④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发动机中所产生的 CO、THC 和 NO<sub>x</sub>。项目周围拟设置一定的绿化带，机动车在项目场内停车加油停留时间短，通过空气自然流通扩散及绿化吸收净化的作用，项目场内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很快就能被稀释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加油机、泵、车辆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加强交通管理，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喇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项目油水分离池中沉淀产生的含油污泥、储油罐内沉积的残渣，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

##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等措施	8.0	无组织废气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等措施	2.5

初期雨水	截油沟+油水分离池 (5m <sup>3</sup> )	2.0	初期雨水	截油沟+油水分离池 (5m <sup>3</sup> )	2.0
固废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桶、危废贮存库	/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桶、危废贮存库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 加强交通管理, 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 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喇叭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 加强交通管理, 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 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喇叭	1	1
风险	设置自动报警设施、紧急切断装置、消防沙池 2m <sup>3</sup> 、4 具 4kg 干粉灭火器等	5.0	设置自动报警设施、紧急切断装置、消防沙池 2m <sup>3</sup> 、4 具 4kg 干粉灭火器等	5.0	5.0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油水分离池做防渗处理。	4.0	分区防渗, 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油水分离池做防渗处理。	5.0	5.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 (万元)	21	2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	100
所占比例 (%)		20	所占比例 (%)	21	21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等措施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 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废水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经雨水沟收集至油水分离池去除浮油后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池, 回用于黄金冶炼生产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设置雨水收集沟+油水分离池 (5m <sup>3</sup> ), 依托现有厂区雨水渠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 加强交通管理, 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 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喇叭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采取减震、交通管理, 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 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喇叭等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沉渣、油泥	项目油水分离池中沉淀产生的含油污泥、储油罐内沉积的残渣, 属危险废物,	合理处置	已落实, 目前尚未产生, 后期产生后含油污泥、储油罐内沉积的残渣, 属危

		需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		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
	风险	设置自动报警设施、紧急切断装置、消防沙池 2m <sup>3</sup> 、4 具 4kg 干粉灭火器等		已落实,厂区设置自动报警设施、紧急切断装置、消防沙池 2m <sup>3</sup> 、4 具 4kg 干粉灭火器等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油水分离池做防渗处理。	/	已落实,分区防渗,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油水分离池做防渗处理。

综上,本项目工程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为降低项目非甲烷总烃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

- a 卸油时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
- b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 c 连接软管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 d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按 GB50156-2008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
- e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坡度不小于 1%，管线直径不小于 DN50mm。
- f 采取加油和储油油气回收技术措施，卸油时应将量油孔和其他可能造成气体短路的部位密封，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置换到油罐汽车罐内。

②储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

- a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联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都保证在小于 750Pa 时不漏气。
- b 埋地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密闭测量，具备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
- c 应采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③加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

- a 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 b 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
- c 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柴油并检测液阻。
- d 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防止溢油和滴油。
- e 应严格按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

f 当汽车油箱油面达到自动停止加油高度时，不再向油箱内加油。

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加油机、泵、车辆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加强交通管理，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喇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油水分离池中沉淀产生的含油污泥、储油罐内沉积的残渣，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地下水与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主要为柴油储存过程中泄漏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建设时对油水分离池、储油罐区等均采取防渗措施，对储油罐内外表面、站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场地地面均采取硬化及防渗漏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总体来看，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 6、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7、环评建议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严格落实项目“三同时”，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把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4]1，批复见附件 1。其批复如下：

根据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金嵩县高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占地面积 2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双层油罐、罩棚、加油机等，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嵩县产业集聚区饭坡园区的总体规划。

二、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及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尽量回收利用;其余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2、废气污染防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卸油、加油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废气排放要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相关规定。

3、废水污染防治。初期雨水经截油沟收集至油水分离池去除浮油后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池,回用于黄金冶炼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笛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储油罐残渣、含油污泥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渗罐池设置钢筋混凝土浇筑,池壁顶高于池内罐顶。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等。

7、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不出现因安全问题引发的环境事件。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水利、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如本项目占地因规划需要或规划变更,需要项目搬迁的,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2024年1月18日

###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污染防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卸油、加油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废气排放要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等措施。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周边环

		境影响较小。
4	<p>废水污染防治。初期雨水经截油沟收集至油水分离池去除浮油后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池，回用于黄金冶炼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已落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渠+隔油池(5m<sup>3</sup>)处理后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现有厂区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5	<p>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笛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加油机、泵、车辆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加强交通管理，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喇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6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储油罐残渣、含油污泥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已落实。 项目油水分离池中沉淀产生的含油污泥、储油罐内沉积的残渣，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7	<p>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渗罐池设置钢筋混凝土浇筑，池壁顶高于池内罐顶。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等。</p>	<p>已落实，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地面全部硬化处理，罐池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池壁顶高于池内罐顶，利用厂区下游水井作为监测井。</p>
8	<p>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不出现因安全问题引发的环境事件。</p>	<p>已落实，制定应急预案，项目设置有自动报警设施、紧急切断装置、消防沙池2m<sup>3</sup>、干粉灭火器若干</p>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三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罐区附近	罐区旁一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天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 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条件, 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吨/a)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吨/d)	验收期间消耗量 (吨)		备注
				2024.7.10	2024.7.11	
1	0#柴油	83	0.25	0.23	0.22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2	电	1500kwh/a	4.5kwh/d	4.2kwh/d	4.1kwh/d	
生产负荷%				92	88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备注
2024.7.10	第一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5	天气: 多云; 气温: 24~28°C; 气压: 97.8~98.0kPa; 风向: 东南风; 风力: 2级
		厂界外下风向 2#	0.63	
		厂界外下风向 3#	0.64	
		厂界外下风向 4#	0.62	
		罐区旁	0.98	
	第二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7	
		厂界外下风向 2#	0.63	
		厂界外下风向 3#	0.64	
		厂界外下风向 4#	0.64	
		罐区旁	0.94	
	第三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4	
		厂界外下风向 2#	0.64	
厂界外下风向 3#		0.63		

2027.7.11	第四次	厂界外下风向 4#	0.62	天气: 多云; 气温: 24~30°C; 气压: 97.7~98.0kPa; 风向: 东风; 风力: 2级
		罐区旁	0.92	
	第四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2	
		厂界外下风向 2#	0.65	
		厂界外下风向 3#	0.62	
		厂界外下风向 4#	0.61	
		罐区旁	0.91	
	第一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6	
		厂界外下风向 2#	0.69	
		厂界外下风向 3#	0.62	
		厂界外下风向 4#	0.61	
		罐区旁	0.94	
	第二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6	
		厂界外下风向 2#	0.63	
		厂界外下风向 3#	0.64	
		厂界外下风向 4#	0.63	
		罐区旁	0.97	
	第三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7	
		厂界外下风向 2#	0.62	
		厂界外下风向 3#	0.64	
厂界外下风向 4#		0.60		
罐区旁		0.90		
第四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5		
	厂界外下风向 2#	0.63		
	厂界外下风向 3#	0.62		
	厂界外下风向 4#	0.61		
	罐区旁	0.97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 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4.7.10	54	43
2		2024.7.11	52	43
3	西厂界	2024.7.10	54	44
4		2024.7.11	54	44
5	南厂界	2024.7.10	53	43
6		2024.7.11	53	43

7	北厂界	2024.7.10	53	43
8		2024.7.11	53	43

注：1、项目无新增废水，因此废水未监测。

## 2、监测结果分析

###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为 0.42-0.97mg/m<sup>3</sup>，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 2.2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43~44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油气挥发进入环境空气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小，本项目从现有工程中调剂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不涉及废水总量指标。

##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4 年 6 月 29 日进行了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见附件 8、附件 9），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为0.42-0.97mg/m<sup>3</sup>,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废水未监测。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无废水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2~54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43~44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油水分离池中沉淀产生的含油污泥、储油罐内沉积的残渣,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3.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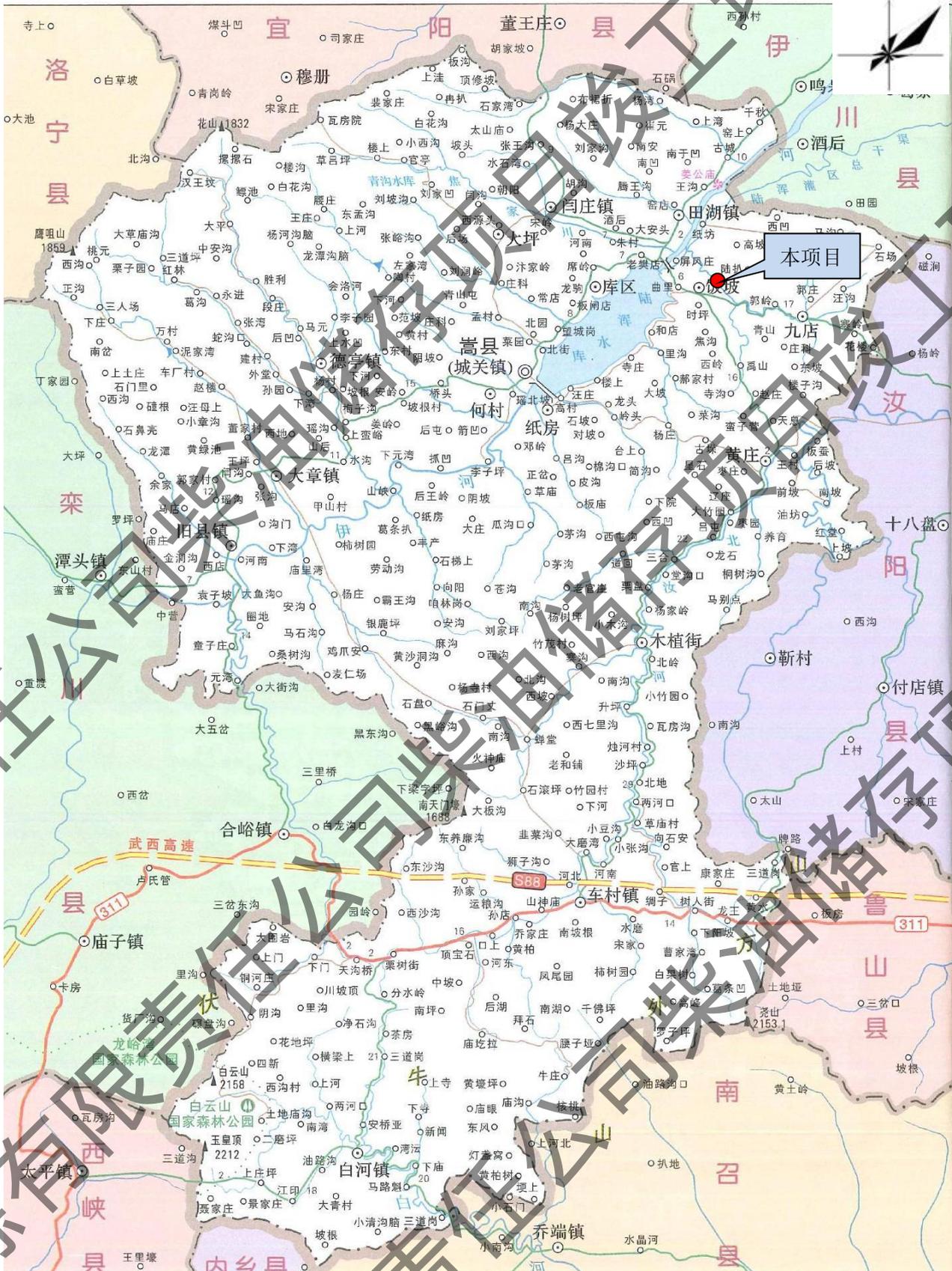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10329-04-01-28422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 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 度 14 分 0.261 秒，北纬 34 度 10 分 37.81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使用 0#柴油 83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使用 0#柴油 83t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审批文号	嵩环审表[202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68317894X4001V			
	验收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 小时				
运营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68317894X4			验收时间	2024.7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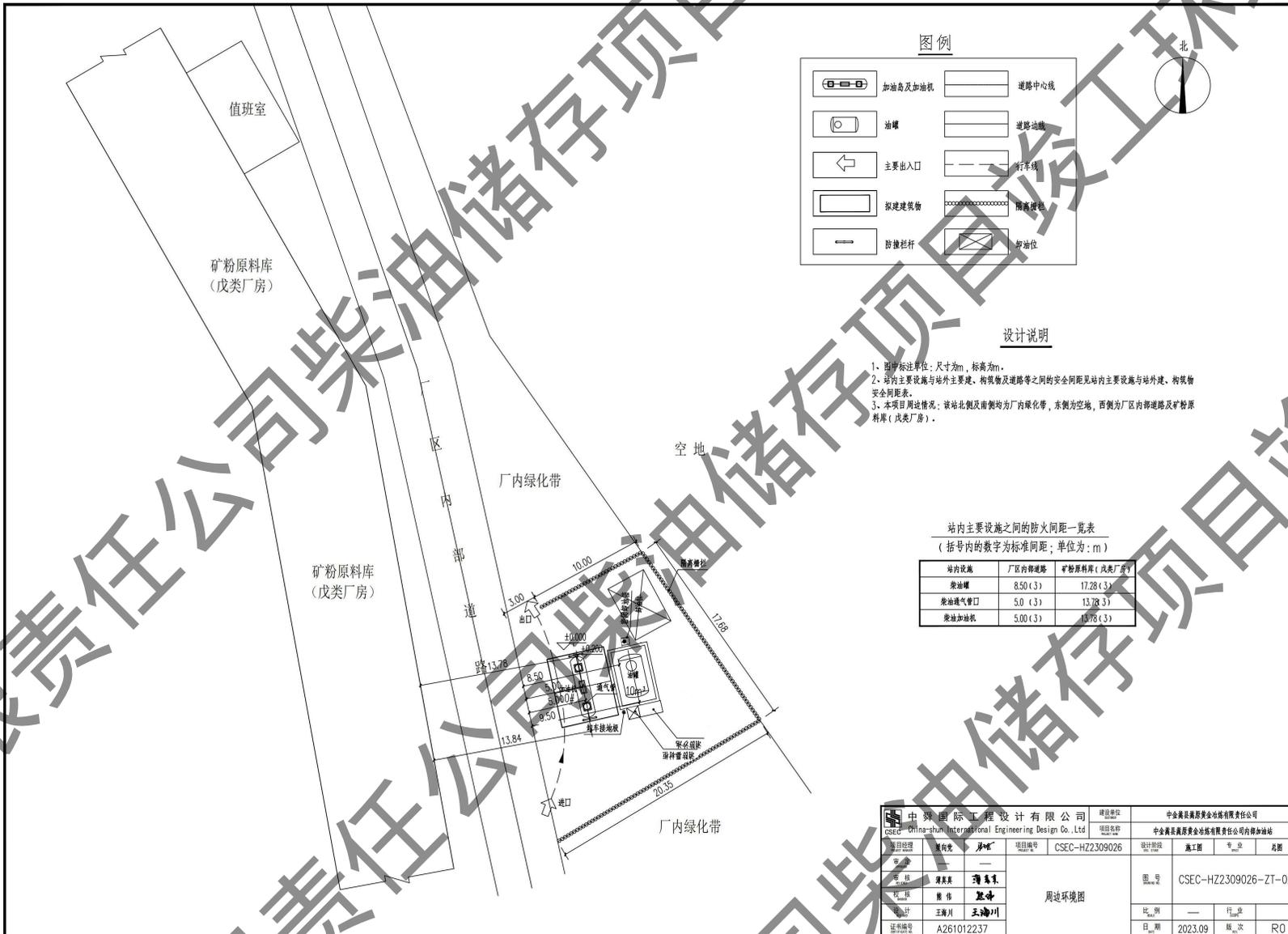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注：
-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
  - 罐区附近无组织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三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监测 照片



泄漏检测和液位仪



消防应急电源



项目现状



项目卸油口



消防器材和消防沙池



雨水渠

附图六 现状照片图

## 附件1 环评批复

#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审表(2024)1号

## 关于中金嵩县高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金嵩县高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第四组,占地面积26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双层油罐、罩棚、加油机等,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嵩县产业集聚区饭坡园区的总体规划。

二、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及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尽量回收利用;其余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2、废气污染防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卸油、加油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废气排放要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相关规范。

3、废水污染防治。初期雨水经截油沟收集至油水分离池去除浮油后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池，回用于黄金冶炼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笛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储油罐残渣、含油污泥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渗罐池设置钢筋混凝土浇筑，池壁顶高于池内罐顶。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等。

7、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不出现因安全问题引发的环境事件。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水利、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如本项目占地因规划

需要或规划变更，需要项目搬迁的，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568317894X4001V

单位名称: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乡饭坡村郭凹组  
法定代表人: 陈发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乡饭坡村郭凹组  
行业类别: 金冶炼, 危险化学品仓储,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568317894X4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自查报告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  
企业自查报告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1日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嵩环审表[2024]1号），我公司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4]1号；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9141032568317894X4001V。

####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建设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储油区	项目占地约268m <sup>2</sup> ，设置1台10m <sup>3</sup> 的SF双层柴油储罐，柴油罐池为整体混凝土浇筑，尺寸为5×3.0×3.5m，池体厚度为300mm	项目占地约268m <sup>2</sup> ，设置1台10m <sup>3</sup> 的SF双层柴油储罐，柴油罐池为整体混凝土浇筑，尺寸为5×3.0×3.5m，池体厚度为300mm	一致
	装卸油区	设置1台单枪自吸式加油机，设置罩棚为15m <sup>2</sup> 的罩棚，1座密闭卸油区	1台单枪自吸式加油机，罩棚为15m <sup>2</sup> 的罩棚，1座密闭卸油区	一致
辅助工程	值班室	依托现有厂区现有值班室作为项目站房	依托现有厂区现有值班室作为项目站房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由区域管网供	给水由区域管网供给；	一致

		给;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消防	配备手提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池、消防桶、消防铁钩等, 用于消防应急处理	加油岛、卸油区配置灭火器、消防沙池、灭火毯等消防措施	一致
	用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等措施, 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 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 加强交通管理, 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 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喇叭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 加强交通管理, 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 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喇叭	一致
	固废	项目油水分离池中沉淀产生的含油污泥、储油罐内沉积的残渣, 属危险废物, 需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不新增员工, 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 不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油水分离池中沉淀产生的含油污泥、储油罐内沉积的残渣, 属危险废物, 需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不新增员工, 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 不新增生活垃圾	一致
	初期雨水	经雨水沟收集至油水分离池去除浮油后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池, 回用于黄金冶炼生产	经雨水沟收集至油水分离池去除浮油后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池, 回用于黄金冶炼生产	一致
	风险	设置自动报警设施、紧急切断装置、消防沙池2m <sup>3</sup> 、4具4kg干粉灭火器等	项目设置有自动报警设施、紧急切断装置、消防沙池2m <sup>3</sup> 、干粉灭火器若干	一致

表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对比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柴油储罐	卧式、容量: 10m <sup>3</sup> , 尺寸: Φ2000×3700mm	1	卧式、容量: 10m <sup>3</sup> , 尺寸: Φ2000×3700mm	1	一致
2	加油机	单枪, 流量 V=5-50L/min, 包含潜液泵	1	单枪, 流量 V=5-50L/min, 包含潜液泵	1	一致

3	双层罐泄漏检测报警仪	传感器法检测	1	传感器法检测	1	一致
4	液位报警系统	磁致伸缩探杆	1	磁致伸缩探杆	1	一致
5	UPS电源	3KVA	1	3KVA	1	一致
6	消防沙池	2m <sup>3</sup>	1	2m <sup>3</sup>	1	一致
7	专用容器（柴油储存）	180L	2	180L	2	一致

###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下表。

表 3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等措施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废水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经雨水沟收集至油水分离池去除浮油后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池，回用于黄金冶炼生产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设置雨水收集沟+油水分离池(5m <sup>3</sup> )，依托现有厂区雨水渠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加强交通管理，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喇叭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减震、交通管理，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喇叭等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沉渣、油泥	项目油水分离池中沉淀产生的含油污泥、储油罐内沉积的残渣，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目前尚未产生，后期产生后含油污泥、储油罐内沉积的残渣，属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

###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

目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中金嵩县高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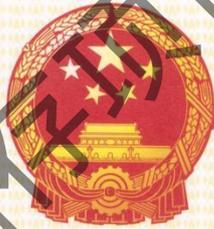
附件4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 检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612050202

名称: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4S店附属楼  
301-3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612050202  
有效期 2025年8月4日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8月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6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委托书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建设已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0日



附件7 检测报告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楼 301~316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9931868

邮箱：[hsmjc888@126.com](mailto:hsmjc888@126.com)

## 1、项目概况

受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年07月10日~11日

##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储油罐区附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 3、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4、质量控制措施

-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噪声检测：按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

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 5、样品信息及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WQ2407075W-1-(1~5)-(1~8)	/
噪声		ZS2407075W-(1~4)-(1~4)	/

表 5-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2024.07.10	第一次	上风向 1#	0.45	天气：多云； 气温：24~28℃； 气压：97.8~98.0kPa； 风向：东南风； 风力：2级
		下风向 1#	0.63	
		下风向 2#	0.64	
		下风向 3#	0.62	
	第二次	上风向 1#	0.47	
		下风向 1#	0.63	
		下风向 2#	0.64	
		下风向 3#	0.64	
	第三次	上风向 1#	0.44	
		下风向 1#	0.64	
		下风向 2#	0.63	
		下风向 3#	0.62	
	第四次	上风向 1#	0.42	
		下风向 1#	0.65	
		下风向 2#	0.62	
		下风向 3#	0.61	
2024.07.11	第一次	上风向 1#	0.46	
		下风向 1#	0.69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第二次	下风向 2#	0.62	风向: 东风; 风力: 2 级
		下风向 3#	0.61	
		上风向 1#	0.46	
		下风向 1#	0.63	
		下风向 2#	0.64	
		下风向 3#	0.63	
	第三次	上风向 1#	0.47	
		下风向 1#	0.62	
		下风向 2#	0.64	
		下风向 3#	0.60	
	第四次	上风向 1#	0.45	
		下风向 1#	0.63	
		下风向 2#	0.62	
		下风向 3#	0.61	

表 5-3 储油罐区附近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4.07.10	储油罐区附近	第一次	mg/m <sup>3</sup>	0.98
		第二次	mg/m <sup>3</sup>	0.94
		第三次	mg/m <sup>3</sup>	0.92
		第四次	mg/m <sup>3</sup>	0.91
2024.07.11	储油罐区附近	第一次	mg/m <sup>3</sup>	0.94
		第二次	mg/m <sup>3</sup>	0.97
		第三次	mg/m <sup>3</sup>	0.90
		第四次	mg/m <sup>3</sup>	0.97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4.07.10		检测时间 2024.07.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	43	52	43
南厂界	53	43	53	43
西厂界	54	44	54	44
北厂界	53	43	53	43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报 告 结 束

附件 8 竣工公示截图



附件9 调试公示截图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但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及验收过程中已将生产线的环保设施按设计要求建设到位，已落实了 21 万元的环保设施投资。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了除尘设施、车辆冲洗设施等环保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具备监测条件后委托河南积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附近居民均对本项目建设无异议。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因此无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中金高县高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1日



##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3日，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镇组织召开了“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在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厂区空地建设。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呈西北、东南向分布，厂区东侧为已闭库的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老尾矿库，东北侧为洛阳伊汇龙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空地，西南侧为洛阳氟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洛阳天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本项目拟建位置位于厂区中部偏东，东侧、南侧和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厂区道路。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780m处的饭坡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主

要进行柴油的储存和使用，年储存柴油 83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 2024 年 1 月 1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4]1 号，批复见附件 1。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9141032568317894X4001V。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21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进行调试。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1%。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治理措施发生变动，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为降低项目非甲烷总烃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

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

a 卸油时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200mm。

b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DN100mm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c 连接软管采用DN100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d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按GB50156-2008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

e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坡度不小于1%，管线直径不小于DN50mm。

f 采取加油和储油油气回收技术措施，卸油时应将量油孔和其他可能造成气体短路的部位密封，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置换到油罐汽车罐内。

②储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

a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联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都保证在小于750Pa时不漏气。

b 埋地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密闭测量，具备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

c 应采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③加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

a 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 b 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
- c 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柴油并检测液阻。
- d 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防止溢油和滴油。
- e 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
- f 当汽车油箱油面达到自动停止加油高度时，不再向油箱内加油。

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④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发动机中所产生的 CO、THC 和 NO<sub>x</sub>。项目周围拟设置一定的绿化带，机动车在项目场内停车加油停留时间短，通过空气自然流通扩散及绿化吸收净化的作用，项目场内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很快就能被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加油机、泵、车辆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加强交通管理，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喇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油水分离池中沉淀产生的含油污泥、储油罐内沉积的残渣，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气

##### ①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为0.42-0.97mg/m<sup>3</sup>，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 3、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43~44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 4、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废水未监测。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无废水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油气挥发进入环境空气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小，本项目从现有工程中调剂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不涉及废水总量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认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储存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3日